

社會學原理

朱亦松著



朱亦松著

社會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一三二)

社會學原理

每冊定價大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著作者 朱 亦 松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例言

(一)著者先後擔任大同大學暨南大學政治大學社會學講席凡五年。鑒於中文社會學教本之缺乏，一般學子修習不便爲社會學發達之障礙。乃編著是書，以應學界之需要。此爲著者目的之一。況今日中國社會問題，複雜已極，急進者恆思得一簡單方式以解決一切。其頑固者則惟詛說一切新事物而已。著者之意，以爲解決之道，首在一般青年於社會學儲有相當知識，然後無幾乎不至於臨事望而卻步。而保存科學家之態度焉。故編著是書，以爲發達之目的之二。

(二)著者編著是書，自首至末，完全從功能上着眼。From the functional view-point。如第一編言社會學之對象範圍，暨其方法，從治學上便利言之。社會學之對象，既極清晰，其範圍之劃分，與他科學又不相混，故宜作爲一種獨立之研究，可以收得最大之效果。至於社會學之方法，雖歸納演繹，二者並用，然諸種方法之中，亦自有其特別相宜者。如統計歸納法是也。第二編述諸種勢力影響社會之生活，其注重功能方面，望文生義，可想而知也。第三編論社會演化，則以一切

風習之存在，皆須經過變異，甄擇，傳襲，適應四種過程，大都在其歷史上，皆有適應環境之意味。惟此等風習，是否現時仍能適應環境？其適應之程度如何？吾人須消滅之否？或代以他種之風習？此功能問題也。本編注重概括的說明此等問題之內容，而於一切具體的社會組織，或每種制度，其由來情態，發展情形，及其現在之情形，則略而不論。誠以此等結構方面（structure）之研究，為社會學之資料，然多應歸諸社會史之範圍。如欲研究之，儘可再究專門書籍。又如宗教制度者，儘可研究宗教史，法律者，可研究法律史，禮俗者，可研究禮俗史，諸如此類。惟研究社會制度之必要，苟無社會制裁，則其同生活，將不可能，而亦無所謂社會矣。關於社會制裁之手段，暨其統系，悉視其功能如何，以為批評之標準焉。故曰著者編著是書，自始至末，完全從功能上着眼也。

（三）關於社會現象，是著於個人方面，如個體的勢力或變遷，雖亦承認之，然尤其注重羣的勢力，以為一切風習，皆是其羣之產品，一切制裁，皆是其羣之制裁。羣之勢力為普遍的，永久的，而個人之勢力，則為零碎的，間斷的也。個人之勢力，尤須假借羣之義，以運用之。個人思想上之貢獻，終為羣之思想之結晶。故社會現象，自其根本上言之，實為羣之力量之現象也。此所以社會學

7. Blackmar, F. W.: *Outlines of Sociology.*
8. Kellner, A. G.: *Societal Evolution.*
9. Hayes, C. 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0. Robert H.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六)是書採用通俗文體。至於圖點，則概採新式，以醒眉目。吾友第四中山大學副教授蔣元龍先生曾校讀原稿一次，著者非常感謝。

朱亦松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是書亦可作高中教本。惟第一編則宜留為將來研究資料，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亦松附識於南京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社會學原理目錄

第一編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及其方法

第一章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一

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之範圍.....一一

第三章 社會學研究之方法.....二〇

第二編 影響社會生活的四種勢力

第一章 地理的勢力.....二九

第二章 技術的勢力.....四五

第三章 技術的勢力.....五五

第四章 心性的勢力.....八五

第五章 心性的勢力.....一二二

第六章	社會自身的勢力	一三六
-----	---------	-----

第二編 社會演化

第一章	社會演化的性質	一七三
-----	---------	-----

第二章	社會的變異	一八六
-----	-------	-----

第三章	社會的甄擇	一九〇
-----	-------	-----

第四章	社會的甄擇	二〇一
-----	-------	-----

第五章	社會的傳襲	二一五
-----	-------	-----

第六章	社會的適應	二二四
-----	-------	-----

第四編 社會制裁

第一章	社會制裁之根據	二二七
-----	---------	-----

第二章	社會制裁之手段	二五三
-----	---------	-----

第三章	社會制裁之組織	二七二
-----	---------	-----

參考書目

社會學原理

第一編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及其方法

第一章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

社會學 (Sociology) 一名詞，法人孔德氏 (Auguste Comte, 1788-1857) 始創用之。孔氏以爲人類社會幸福之增進，皆有賴於各種社會科學之發達。所謂社會學者，即指一切社會科學發達之究極點，集其大成而言。其後斯賓賽爾氏 (Herbert Spencer) 釋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制度之由來，及其發達之科學。李忒勞氏 (Charles Letourneau) 則以社會原始之狀態，爲社會學研究之對象。故推李忒勞之意，所謂人種學 (Ethnology) 及人類學 (Anthropology) 之一大部分材料，皆可併入社會學範圍。蓋定氏 (Franklin H. Giddings) 則謂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

起源，發育，形成，及其活動之企圖，而以物質的生理的心理的諸般動力之共同動作，以影響社會之生活，爲社會演化之原因。由上述之社會學之界說，極其錯雜紛紜，亦可見一斑矣。然近來關於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與其方法，學者間之意見，已漸歸一致。

社會學者，蓋研究基於人們結合，所產生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也。

所謂社會二字，自社會學言之，凡人們結合，組成一種團體，其團員彼此有若干相互持久的關係者，皆得爲一社會。準是界說，吾人所生活之大社會中，蓋有無數小社會存焉。譬如國家一大社會也。某城某鎮則小社會也。鄰里學校又比較的小社會也。至於家庭則尤其爲小社會也。由是推衍，介乎吾人之身與大社會之間，恆有無數小社會。此無數小社會者，即爲大社會之組合單位，而得視爲社會的官能者也（Social organs）。至於學者往往藉人們某抽象的相似之點，劃別人羣爲若干等類，如剛愎愚智之屬。實際論之，此皆不成社會。因如斯之剛愎愚智的分類，並無相稱的客觀的人們結合，爲其實例。祇存於思想者之意識中，爲研究的便利而假擬之者也。

社會學之所謂社會，無論其爲大社會或小社會，必其會員有若干共同之生活，始得目爲社會。茲爲名詞義清晰起見，除去國家都市等等包舉一切的大組織之外，所有小社會通稱之爲

社羣 (Social Groups) 以區別於大社會焉。而大社會則簡稱之爲社會。社會學即研究此等社羣之現象，及其與個人和社會的相互關係者也。

社會與社羣之分別，即在前者以自身爲目的，至於社羣之存在，則須盡其特殊的功能，以服役社會，否則即無存在價值之可言。社會二字所總之意義，不必當與一都市或一國家相配合，有時蓋與民族二字意義相彷彿焉。普通看法，一種社會，亦得目爲代表一種文化。是故猶太人之所謂社會，即希伯來民族或希伯來文明之謂。希臘人之社會，即指一切受希臘文化所涵濡所培養的諸民族之謂。至於羅馬人則以羅馬帝國所及的世界，爲其社會。而今日西洋各國，則互謂爲基督教教的國家。此蓋以宗教文化，代表一大社會之組織矣。

欲明白一社會之性質者，必須研究其社羣。然一社會之中，亦有各種階級，其與社羣有何等關係乎？細考各種階級之情態，苟其階級心理發達，莫不卒之成爲社羣，而有其共同精神的生活和物質的生活。是階級者，特社羣之胚胎耳。故欲明白社羣之性質者，又必研究一社會中各階級之情況也。人們在文明社會之中，依照政治地位，或職業地位，或經濟的情況和道德的情況等等，區分爲若干階級。此類階級，影響其所組成諸般社羣之性質，極爲重要。然研究社會學者，務宜牢

記社會學之主要的研究，終爲有共同精神生活的和物質生活的社羣，而非各階級中各個份子之彼此性質相似也。

自達爾文氏 (Darwin) 發明『物競天擇』之律，爲生物學闢一新紀元之後，後之社會學家，推廣其義，即以之爲研究社會現象之出發點。其結果則發現社羣影響一般社會生活之重要。蓋在一社會之中，社羣猶諸個人也，皆受『物競天擇』一律之支配。不寧惟是，在一社會之中，其實個人與個人之競存，較之社羣與社羣之競存，其劇烈程度，滅殺許多。此何以故？蓋隸屬同一社羣之份子，彼此有互相維繫休戚相關之雅。故生物世界之中，最適者生存之科律，若以之解釋社羣中之個人競存情形，於此遂失其若干應用之效能矣。至於社羣與社羣互競，則此科律完全適用而無所疑。此不獨初民社會之間爲然，即在進步的社會之中，亦如是也。個人受社羣之羽翼，證驗甚多。兒童之最孱弱者，受家庭之保護，無微不至。其例一也。職工組合之成立 (Trade unions)。其惟一理由，卽在使職工彼此團結，彼此互助，以與資本家對抗。其例二也。國家之基本功能端在保護人民，維持國內之秩序，防禦外侮。其例三也。夫組合社羣之份子，其中皆有健者，有弱者。健者弱者，彼此組合，成一社羣，爲一單位。以與他種社羣，或同種類之社羣互競。或勝或敗，一社羣之命運

繫焉。而個人者，祇爲社羣之附屬品，與其所屬之社羣，同其命運。如是社會演化之過程之中，社羣爲其重要單位，斷然無疑。此其所以有研究之必要也。

社羣性質之重要，固已爲吾人之所承認。然其義蘊猶未盡也。自某方面觀之，個人之所以爲個人，實由社羣化之。法律家、哲學家、宗教家，往往以個人爲社會之單位，過於重視個人，而於人與人之交往接觸所發生之果效，忽略不講。即某派心理學家，亦視個人心理，一若爲單獨之物事也者。而不知個人心理之發達，須在社羣環境之中，始得有其根據。是故此派心理學家，研究個人心理，於事理困難之時，應創作觀念與生俱來 (*Innate ideas*) 之說。循此前題，於是語言也，宗教也，或則以爲係上帝之贈品，或則以爲爲經驗者之所創設。至於一民族最高的理想，關於所謂真美善者 (*Ideals of truth, of beauty, of goodness*)，人們何由獲得？是類觀念，此等問題，或略不加以討論，或絕對否認。有所謂真美善者，或以爲個人具有一種不可思議之能力，從直覺 (*Intuition*) 得來者。簡單言之，若不講此類都係社會的產品也。個人於某程度，雖可影響社會，然個人在社會之中，始能有其爲人的資格。一切個人之習慣、理想、理智 (*Intelligent*) 活動，皆肇端於其社羣之精神的活動。苟捨去社羣，而孤離的研究社羣以外之個人，則其人之所爲，非

愚即妄也。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大哲也。其解釋社會組織之現象，以爲人生而爲政治的動物 (Political animal) 富有組織國家之能力。降至近世，經濟學家又有以人爲經濟的人者 (Economic man) 意謂人們之一切活動，皆本於人之種種經濟慾望而發生，社會緣是得以成立。實際論之，一社會中之種種社羣，其活動之性質，爲多方面的，而非片面的。故其性質極其複雜。種種社羣，決非僅爲若干各個經濟的人，或政治動物之集合體而已。政治學家倡人們自由平等之說，以爲憑空得一良好前提，以之撰構若干政治上之科條，而不知各個人的生活，都係自社會中得來。各個人在社會之中，始有其爲人的資格。本無天然貴賤之可分，本應自由平等。故如此政治學說，即收良好之效果，要不能謂之發揮科學的真理也。一社會中之各種社羣，固可大別之爲生產貨財的社羣，或分配貨財的社羣，然外此仍各有其社會的功能。經濟學家苟有忽略此點者，則其爲偏見武斷的科學家，亦可知也。

某類社會哲學之不愜人意，卽以其完全視個人爲重心點之故。如「自然權」「自然法」及「民約論」諸說皆屬之。此類學說，都假設先有其抽象的與社會隔別的個人爲其立足論點。

一若人人自始即可與社會隔別者然。而以抽象的「自然」政府或「民約」政府爲其論點之歸宿。其不可通有如是者。雖然，要亦不足怪也。即美國最負盛名之社會學家如華爾氏（Mr. Ward）其人者，於其所著動的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書中，亦竟未能承認諸種社會活動勢力之偉大，但極力敘述個人爲社會的具有權能之一員耳。

實際論之，研究人們情性，與研究人們社會，二者可以互相調整補充。個人之與社會，非可分離者。若爲孤獨的研究，則微論社會也，個人也，其性質將均不能徹底的了解。蓋個人而脫離其理智的和道德的環境，則不成其爲個人，僅一虛無的抽象而已。社會者，一集合體也。故僅僅研究社會，亦決不能充分明瞭社會之性質。

社會之中，每個人之動作，恆影響他人之動作。如此往復因應，彼此遂發生種種新的關係。而所謂個人者，於是有種種新的態度。設有一人自小長成，與人絕少往還，固可得知些許快樂痛苦之事。但種種複雜社會現象的內容，如戀愛，怨恨，憤怒，憐憫，同情，報復之類，彼固不能喻識之也。

夫社會與個人之間，常有一種交互之關係。所謂法律也，道德也，風俗也，輿論也，宗教也，傳述也，哲學也，皆社會藉以形成個人生活之工具者也。然法律道德風俗輿論宗教傳述哲學之勢力，

雖極偉大，社會中份子之優秀者，決非如黏泥然，完全被動，受其陶範。此類優秀份子，蓋富有溶化力，評判力，以及創造能力者。故社會之中，各方面之惡德敗習，賴其糾正指摘之處甚多。此即個人影響社會全體生活之勢力也。

社會的諸般活動，即是社會之生命。其性質常變遷不住。然一般社會的活動，絕無斬斷破裂之現象者，則以社會於蛻化靡極之中，常能保持其平衡點之故。教會也，學校也，工廠也，此皆保持社會之平衡點者。蓋非徒若干個人之集合場所而已。凡各個人之宗教的理智的經濟的活動，皆賴教會學校工廠之屬，維繫之，整齊之，導率之，以現實一種共同生活。而社會學者，即研究此等共同生活之狀態，形式及其因果律之科學也。一言以蔽之曰，社會與個人之間，皆藉社羣為其媒介，以發生相互之關係。至於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合作，或敵視，或友誼，或競強，或宰制，或臣服，營營擾擾，千姿萬態。溯其總因，亦視其所隸屬之社羣的刺激力如何定之。

人們社會，有各種社羣之組織。皆有其理想與目的。皆為社會演化之結晶品。若是類者，統謂之為人們的成績 (Achievements) 可也。人們成績之種類，為方法，為途徑，為原則，為計畫，為藝術，為組織，為階級風俗的動作。是又可總稱之曰，社會的風習。就其大體言之，皆所以維繫社會之